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團體保險

保經代通路專用

教師工會 學校教職員 專案

商品特色

1

平均一天不到3元，輕鬆享有意外傷害保障及癌症醫療保障

2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障最高3萬元

3

全面性癌症醫療保障
除癌症身故保險金外，還包含住院、門診等多重保障



(新台幣 / 元)

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投保對象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子女 (15足歲~65歲)				
		本人 (15足歲~65歲)	本人 (15足歲~65歲)	本人 (15足歲~65歲)	子女 (未滿15足歲)	本人、配偶 (66歲~70歲); 父母 (限70歲(含)以下)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喪葬費用61.5萬元	100萬元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61.5萬元	100萬元
	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100萬元
	航空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100萬元
	海陸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100萬元
癌症醫療保險	電梯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100萬元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事故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每事故額外給付最高4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團體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日額)(全年限12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日額)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次)(不限次數)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參考保費	994元	1,290元	2,156元	841元	620元

投保注意事項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及投保方式限制每單投保最低人數為50人。
- ★本專案投保對象限為教師工會會員、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父母、配偶、子女)(職業等級限一至三類參加，保額不得大於本人且須載明與本人之關係)，重複投保部分無效，倘若被保險人變更工作內容超過承保的職業等級應書面通知國泰產險，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年度保費之權利。
- ★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一)教師工會會員、學校教職員滿15足歲~65歲限投保計畫A、計畫B、計畫C；66歲~70歲限投保計畫E。(二)配偶滿15足歲~65歲限投保計畫A、計畫B；66歲~70歲限投保計畫E。(三)子女滿15足歲~65歲限投保計畫A、計畫B；未滿15足歲限投保計畫D。(四)父母70歲(含)以下限投保計畫E。
- ★癌症等待期間：本專案「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專案生效日起持續有效60日以後所發生的癌症，詳請詳閱契約條款；本專案「團體癌症身故保險金」、「團體癌症醫療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專案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所發生的癌症，詳請詳閱契約條款。
- ★需填寫「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書」：每單投保人數未達100人需填寫「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書」、每單投保人數達100人，僅50歲以上被保險人需填寫「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書」、加保者需填寫「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書」，經國泰產險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若經承保，生效日依約定生效日起24時生效。若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有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國泰產險權益時，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國泰產險得解除保險契約。
- ★投保本專案時，投保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三張，子女未滿十五足歲投保計畫D時，投保同業(含本公司)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國泰產險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費與否及調整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險條款約定辦理。
- ★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癌症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以法定繼承人/直系血親/配偶為限，其餘保障項目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得辦理計畫轉換。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接受治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核准文號：91.06.13 台財保字第 0910705706 號；備查文號：110.12.21 國產精字第 1101200032 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核准文號：93.03.05 台財保字第 0930750627 號；備查文號：110.12.21 國產精字第 1101200069 號/航空事故死亡給付、海陸事故死亡給付、電梯事故死亡給付、特定事故失能給付；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核准文號：91.06.13 台財保字第 0910705706 號；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擴大保障型)：核准文號：94.05.1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2540 號；備查文號：110.11.24 國產精字第 1101100035 號/加護病房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國泰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備查文號：97.11.03 (97) 企字第 200-237 號；備查文號：110.07.12 國產精字第 1100700027 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金；國泰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備查文號：100.07.21 (100) 企字第 200-322 號；108.0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癌症身故保險金；國泰產物團體癌症醫療保險：備查文號：100.07.21 (100) 企字第 200-323 號；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 國產精字第 1081200002 號；備查文號：110.04.20 國產精字第 1100400011 號。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梁經理 02-55829988 0935007163

認證編號：37A010011101027 111年01月版